

教師準備升等相關資料明細及說明

113.10.01

| 序號 | 資料名稱 | 數量 | 說明 |
|----|--|--------------|---|
| 1 | 教師升等資料送交明細表 | 1份 | 為各級教評會點交及簽收各項資料使用。 |
| 2 | 中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另附以下附件： ● 照片1張(2吋)請貼在申請表上 ● 身分證影印本 ● 現職等之教師證書影印本 ● 現職等之三年內聘書影印本 ● 經歷證明(有現職等之他校經歷者) ● 舊制講師升副教授者，另附授課證明書 ● 兼任教師另附專職現職證明及授課證明書 | 1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請貼在申請表上。 ● 申請表請系主任簽名。 ● 左列附件請用A4紙張影印或縮印。 ● 另將「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之影印本各裝訂於簡編及彙編之第1頁。 |
| 3 | 中原大學【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 | 7份以上 | 1份於申請時繳交，其餘分別裝訂於6本「代表作、參考作及參考資料」、「簡編」、「彙編」之前頁。 |
| 4 | 研究成果目錄一覽表 | 7份以上 | |
| 5 | 簡編 | 1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頁數限20頁，原稿資料請自行保留。 ● 日後請依各級教評會人數+2份，送至各級教評會開會使用(可回收使用)。 |
| 6 | 彙編 | 1份 | 裝訂一冊供各級教評會委員參考，原稿資料請自行保留。 |
| 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著作(或作品)、參考著作(或作品)及參考資料 ●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另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教學、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 | 各6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著作須為送審前一等級後之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研討論文集須影印論文集封面及出版頁面，如無公開出版發行則請列入「參考資料」內。 ● 非為前一等級之著作。 ● 代表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請合併膠裝裝訂。 ● 代表作、參考著作每篇均應列印出版刊物之封面及版權頁。 |
| 8 | 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 | 1份 | 系→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此份資料不轉各系，教評結束後併案歸檔。 |
| 9 | 教師著作審查推薦補充資料 | 1份 | |
| 10 | 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6份 (皆為正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代表著作係合著(作)者需填寫，無合著者免 ● 裝訂在代表著作之前頁。 |
| 11 | 博士或碩士論文 | 6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前一等級係以何著作送審，擇一提供。 ● 著作外審時，須同時呈送，藉以判斷非以畢業論文或是其論文之一部分、或與前一等級重覆之著作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 12 | 前一等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 | 6份 | |
| 13 | 代表著作(或作品)相似度比對報告 | 1份 | 由升等教師提供。 |
| 14 | 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檢覈表 | 1份 | 依送審類別擇一表單填寫。 |
| 15 |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案意見書 | 1份 |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專用。 |
| 16 | 系、院教評會教師升等評審回應表 | 1份 | 通過系、院級教評會者，可對評審之缺點項目做補充說明及回應意見送院、校教評會。 |
| 17 |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回應表 | 1份 | 通過校級外審者，可對著作審查意見做補充說明及回應意見送校教評會。 |
| 18 | 升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回應表 | 1份 | 依據各單位提供之升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缺點項目，教師可做補充說明及回應意見送各級教評會。 |
| 19 | 教師升等審查相關指標 | 1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面審查指標」 2. 「服務與輔導面審查指標」 |
| 20 |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相關指標 | 1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合計最高70分) 2.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
| 21 | 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相關指標 | 1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2.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
| 22 |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案意見書 | 1份 |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專用。 |

註：1~15、19~22項於教師申請時繳交，16~18項於評審過程中繳交。